

2023 聚焦全省两会

袁桐利在河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 (摘登)

河北日报讯 1月13日,在河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袁桐利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过去的五年,很不平凡、很不寻常。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推动全省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发生新变化。在省委领导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河北发展、人大尽责”理念,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谋划开展工作,自觉做到党的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并制定五年实施意见,常委会党组带头学,机关各部门跟进学,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为常态。

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省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每年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先后两次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常委会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完善党的领导机制,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认真贯彻执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依法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努力使党组织推荐的入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干部,五年以来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04人次,均全票或绝对高票通过,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党委人事安排意图。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着力在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工作中反映民意、汇聚力量。依法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本届

以来,共出台省本级地方性法规83部,统筹修改法规40部,审查批准设区市法规147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0部,立法数量历届最多,立法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围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立立法协同机制,三地人大常委会同步审议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三地人大常委会联合制定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并就水污染防治、湿地保护等50余部法规开展协同立法。围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制定雄安新区条例;制定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条例,推动白洋淀水质持续改善提升。围绕服务北京冬奥会,作出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制定全民健身条例,推广普及冰雪运动。

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经济、信息化、科学技术进步、乡村振兴促进、公路等条例。制定人力资源市场、优化营商环境、中小企业促进等条例。制定全国第一个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

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张承草原建设、太行山燕山绿化、河湖保护和治理、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等法规。出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节约用水、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和农村改厕决定。制定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

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出台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电动自行车管理、公安交管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禁毒等条例。出台养老服务、老年人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校园安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人口与计划生育、退役军人保障等条例,依法保护老年人、妇女、学生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制定文明行为促进、长城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条例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决定。

贯彻立法工作新的要求。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修法步伐。坚持民主立法,完善立法项目、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突出创制性立法,着力打造“小快灵”法规,本届以来出台创制性法规56部,占总数的67.5%。加强对设区市、民族自治县的立法指导和合法性审查,出台指导意见推动自治县立法实现全覆盖,五年以来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25件,有

力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障国家法制统一。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发挥人大监督的重要作用。本届以来,共组织执法检查51次,听取审议报告131项,开展专题询问10次,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执法检查21次,人大监督更有力量、更富成效。创新拓展联动监督。聚焦事关河北发展的关键领域和群众高度关注的问题,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连续五年组织四级人大、五级代表开展联动监督,打出一套富有河北特色的监督工作“组合拳”,推动解决了一大批难点堵点问题。

扎实开展专项监督。强化经济监督,审查批准省“十四五”规划,听取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和经济结构调整、质量强省战略实施、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等报告,率先在全国建成省市县三级预算监督平台并首次实现联网审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建立省级国有资产报告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生态监督,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地下水管理等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牵头组织京津冀晋四省市人大联合开展大清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题调研;审议通过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全省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强化民生监督,开展养老服务、全民健身、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等执法检查,听取医疗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低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专项报告,兜牢民生底线。强化司法监督,创新开展案件评查工作监督,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大开展全省法院民事执行联动监督。

持续加强跟踪监督。连续五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连续五年开展科技创新三项法规实施情况监督;连续三年开展就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监督;连续三年开展民族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连续两年开展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实施情况监督;连续两年开展律师“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监督。

四、持续深化代表工作,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牢牢把握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密切联系代表,紧紧依靠代表,积极服务代表,推动代表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组织驻冀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代表座谈会15次,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调研、监督检查等活动1400余人次,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参与联动监督活动11.4万余人次。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省人大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措施,累计组织开门办案活动30余次,代表议案建议全部按时办结。

不断拓宽代表履职渠道。研究制定加强全省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工作等指导意见,全省建成代表家站5914个,实现了乡镇(街道)代表家站全覆盖。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本届以来共票决产生民生实事项目6700余个。稳步推进代表述职评议工作,开发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构建代表履职档案信息库,人大代表履职更加高效便捷。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修改县乡两级人代会选举实施细则,作出重新确定部分设区市人大代表名额、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总名额等决定,依法指导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持续加强与基层人大的指导联系。督导县乡人大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和,全省县乡人大全部设立5个以上专门委员会,县级人大常委会普遍达到“一室四委”设置要求,乡镇全部实现人大主席专职配备,街道全部设立人大工委。举办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培训班,及时总结推广基层人大经验做法。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对标对表“四个机关”新定位新要求,强化政治引领,提升能力建设,弘扬务实作风,人大机关履职能力显著增强,争先创优蔚然成风。

突出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若干措施,不断完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

提升履职本领。认真组织领导干部、政协委员、各级人大代表业务能力培训,大力开展一系列创先争优活动。及时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着力构建职责清晰、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人大沟通联系,先后4次组织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交流会,20余次召开业务交流会和工作推进会。

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深入践行“河北发展、人大尽责”理念,认真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特点规律,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深化宣传研究。成功承办全国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交流会,召

开纪念省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座谈会、理论研讨会。定期举办“人大机关开放日”活动。在省内主流媒体开辟专栏,全方位展示人大制度优势和人大工作成效。高标准建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河北的探索与实践历程展馆。成功承办第四届中美省州立法机关合作论坛。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形成了一批优秀理论成果。

袁桐利说,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战略部署,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描绘了河北未来的发展蓝图。人大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担负着新的历史使命。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为推动河北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要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努力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的强大力量。

——要依法高效履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河北场景作出人大贡献。聚焦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立法步伐,提升立法质量,完善法规体系,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增强服务代表意识,办好代表议案建议。

——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把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部署要求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切实让每一件立法、每一项监督、每一个决议决定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

——要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提高人大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和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凝聚整体合力,增强工作实效,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 坚决落实省委部署。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9人次,确保党组织推荐的入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干部。

强化监督举措,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紧盯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全年组织开展视察调研88次,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议案42个,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全省重点任务联动监督。按照省人大联动监督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先后召开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5次、主任(扩大)会议3次,进行研究调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压紧压实责任,全市累计组织代表1169名、开展培训2753人次,组建执法检查组59个、县级代表小组92个,检查点位416个、召开座谈会165次,一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实现“清仓见底”。

围绕全市重点工作精准监督。坚决落实市委工作要求,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切实做到市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方面,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围绕沿海经济带建设、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组织开展调研,推进全市经济提质、扩量、增效。在推进县城建设方面,深入渤海新区黄骅市等县(市)查实情、出实招,对相关问题进行现场督办;建立健全定期研判机制,实行线上督导和实地抽查相结合,实现督导工作横到边、竖到底。在助推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方面,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市人大代表多次对园博园施工现场、南川楼文化街区、御碑苑、谢家坝遗址等点位和大运河沿线进行现场调研,提出了发展城市沿河夜经济、建设运河沿岸农业示范园区、保护沿岸历史遗迹等意见建议40余条,为促进古老运河焕发发生机贡献智慧和力量。

围绕民生热点问题深入监督。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切实推动就业、教育、住房、养老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解决。深入群众倾听民声民意、征集意见建议,深入责任单位和项目现场开展调研督导24次,提出意见建议65条,用“闭环式”监督打通堵点难点,确保主城区城市排水综合治理、中心城区道路贯通等10项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真正把好事做实做到群众心坎上。综合运用问卷调查、代表视察、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对职业教育改革、劳动就业、城市房地产管理、公共文化服务、养老服务、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生态环境状况等9项专项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持续强化人大监督工作力度,有效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同时,各县(市)人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及时跟进、协同发力,形成了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推动了人大监督向纵深化发展。

突出立法引领,不断提高依法治市水平

法律是治国重器,良法是善治前提。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大力推进法治沧州建设,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安全感更有保障。

稳步推进地方立法。按照急需先立的原则,围绕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规范主城区停车秩序、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等立法需求,先后深入22个点位开展实地调研,召开论证会、研讨会、座谈会15次,充分征求

各方意见,制定颁布了《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若干规定》《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沧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促进和保障公众全过程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制定实施了《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公众参与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程》,有效提高了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对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学校安全条例、环境保护法“一法一条例”、节水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落地见效。围绕“备案、审查、纠错”三个关键环节,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报备的34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实现行政、司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切实维护公平正义。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法治监督体系,制定《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发挥行政监察监督职能作用。强化诉讼诚信建设,对中院整治虚假诉讼工作进行重点监督,有效遏制造假诉讼犯罪行为。定期组织代表旁听法院庭审,督办群众申诉控告案件9件,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打拐”一体化工作机制,全力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全年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25件次,有效促进信访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服务保障,代表作用日益彰显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健全完善代表履职保障机制,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夯实基础、增添活力。完善履职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实现形式和路径,全覆盖推进代表家站建设。全市五级代表1.57万余人全部编入家站,全年累计开展学习活动533次,接待走访联系群众

2万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3831件。

做好代表意见督办。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各类意见建议184件进行跟踪督办,全年代表建议办结率100%、代表满意率99%,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双减”政策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一批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强化代表服务保障。创新学习培训方式,首次启用线上培训系统,制作18个学习课件,组织代表开展全覆盖学习培训,全面提升综合能力和履职水平。深入开展“一亮五增”活动,有效激发代表认真倾听民声、真实反映民意、用情纾解民忧的积极性。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邀请代表参加视察调研、监督检查、工作评议等活动5869人次,市县两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202个,进一步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扩大有序政治参与。

打铁还需自身硬。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保证。一年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紧扣“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创新制度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助力疫情防控等重点,转作风、抓落实,扬正气、树形象,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回望来路,一路风雨兼程;奔赴未来,还须夙兴夜寐。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中国式现代化沧州场景的起步之年,是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的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打造“八个沧州”、建设“九个强市”,高质量履职尽责、凝心聚力服务大局,在接续奋进的新征程上书写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崭新答卷。

“乙类乙管”后是否还要强调个人防护?健康过大年需注意什么?——权威专家解读防疫热点问题

1月8日起,我国对新冠病毒感染正式实施“乙类乙管”。实施“乙类乙管”后是否有必要继续戴口罩?是否还要强调个人防护?春节临近,为确保健康过大年,大家应在哪些方面加强注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组织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常昭瑞、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主任医师殷文武回答了公众关心的问题。

问:一些网友认为,实施“乙类乙管”后就可以放松防护,进入公共场所也可以不戴口罩。这种观念正确吗?

常昭瑞:当前国内新冠疫情仍处于不同流行阶段,仍需继续强调做好个人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在以下情形应佩戴口罩:一是进入医院、商场、超市、室内会场、机场车站等环境密闭、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飞机、火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时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二是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三是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四是近距离接触或护理新冠病毒感染者及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人员时。五是医务工作者,交通运输、商场、超市、餐饮旅游、快递、保洁等从事公共服务及密闭场所的工作人员。阻断新冠病毒传播,每个人都有一份责任,重在细节,贵在坚持。

殷文武:实际上,实施“乙类乙管”后,社会面的传染源更加不确定,更要做好个人防护,做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在疫情流行期间,如果上班通勤,最好保持“两

点一线”。对一些重点人群,像有基础病的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在疫情期间最好少外出、少聚集。在疫情流行较严重时,尽量不要到影剧院、KTV、棋牌室、剧本杀等空间密闭、人群密集场所。

问:今年是实施“乙类乙管”后的第一个春节,为确保健康过大年,公众应在哪些方面加强注意?

常昭瑞:为确保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的春节,需在以下方面加强注意:一是要继续做好个人防护,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公筷制,保持社交距离、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卫生习惯,即使感染新冠病毒康复以后,也应做好个人防护;二是要保持规律作息、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良好心态等健康生活方式;三是要尽量不举办、不参加大规模家庭聚集性活动,减少家庭亲朋聚餐聚会人数,缩短聚餐时间,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递祝福,尤其是避免把感染风险传递给家中的老年人;四是要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人群,尽快完成全程疫苗接种和加强免疫接种,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健康;五是要加强健康监测,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的健康状况,如果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等症状时,或者核酸或抗原检测阳性时,要尽可能待在通风好、相对独立的房间,尽量减少与同住人员接触,密切关注病情进展,如果出现病情加重,要及时就医。